

再论佉卢文契约之“家庭要素”

李育骏¹ 魏驿函²

(1.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2.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Doug Hitch 于 2009 年发表 *The Special Status of Turfan* 一文, 文章主旨为支持“贵霜统治塔里木”, 其中一个章节以多语种契约对比展开, 认为除吐鲁番以外的塔里木契约具有相似的特征, D.H 将其总结为“四项要素”, 其中对于“家庭”单位的职能, 而吐鲁番则并不具有这些特征, 阅读之后, 本人发现其论证中, 对于“家庭责任”的定义过于单一, 故此, 本文将重新检定佉卢文契约中的“家庭”要素, 为之做一个客观的解释。

关键词: 佉卢文; 契约文书; 对比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2.240

一、问题的提出

Doug Hitch 在其论文 *The Special Status of Turfan* 中, 横向比较了多语种契约文书, 包含巴利文 (Prakrit)、于阗文、图木舒克文、吐鲁番回鹘文、叶尔羌回鹘文、巴克特里亚文和汉文, 研究之后, 总结出了除吐鲁番之外的塔里木地区契约文书具有四项相同的要素:

Family members have the same obligations and rights as one of the parties

双方的家庭成员享有相同的责任与权利

A prohibition against disputing the agreement or decision

禁止对协议或决定提出异议

A financial penalty paid to the state, and/or

向国家支付经济罚款

A corporal punishment through lashes with a stick

用棍子鞭打体罚^①

为便于行文, 以上四项要素, 在下文将被简称为: “家庭责任”、“禁绝争议”、“经济处罚”、“体罚”; 且鉴于中西文之间的翻译问题,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上述四项要素, 尤其是第一项——“家庭责任”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他认为以上四项要素均来自于西方, 而非中国, 并以此为论据, 认为除吐鲁番之外的塔里木地区为贵霜王朝统治, 由此受到了贵霜王朝法律传统的影响。

Doug Hitch 认为: 巴利文、于阗语、图木舒克语、叶尔羌回鹘文、巴克特里亚文, 这些契约文书单独的来看或许无法涵盖所有的“四项要素”, 但整体来看, 它们在这些方面又具有相似性, 而吐鲁番回鹘文的家庭责任要素不明显, 其他的三项要素更是无从体现, 反而整体呈现出汉地契约特征, 故此, 他认为吐鲁番回鹘文书表现出的特殊性可以作为支持“贵霜统治塔里木”说的论据。

在研究视角与研究范式上来看, Doug Hitch 具有相当的贡献, 他提出的四项要素是少有的跨语言研究的成果,

作者简介: 李育骏(2000—),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西域史;

魏驿函(2006—), 女, 在读学士, 会计学专业。

通讯作者: 李育骏

^① Doug Hitch, “The Special Status of Turfan.” in Victor H. Mair(eds.), *Sino-Platonic Papers*, Philadelphia: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9

这点应当予以肯定，但他的研究仍然具有相当的漏洞：对“家庭责任”的定义是否过于狭窄，家属在处理财产时是否具有相同的经济地位，契约主体违约时，其他家属是否承担违约连带责任。

D.H 在书写时并未深入讨论上述问题，提出的“家庭责任”具有标签化之嫌，其得出的论断略有不妥。

本文将利用已前人已翻译过的佉卢文契约文书，回答 D.H 未论及的问题。

二、样本选择

“家庭责任”在佉卢文契约中的语言反应十分直白，多以“我的儿子、女儿、儿子的后代……”、“无论我的家族成员任何人想……都将无效……”之类的词语出现，从字面意思上，我们只能得出“限制家庭成员毁约”或“限制家庭成员未来行为”这一特点。

从目前的释读的佉卢文书看，相较于整体的佉卢文书，直接的、完整的佉卢文契约存留量较少，笔者不完全的统计，只有 52 篇，然而佉卢文中存世的针对违约方的司法判决书仍可以为我们的研究佉卢文契约提供侧面依据，不过司法判决书与惩罚条款牵涉较深，此部分并未纳入统计。

现将收集到的佉卢文契约文书以表格的形式做一展示，以期能更好的了解古代楼兰、于阗、龟兹等地的情况。

表 1 契约统计

编号 ^①	主要内容	类型
Kh.186	“将土地售与鸠伐耶 (Ku v aya) ”	土地买卖
Kh.195	“若是此驼死去或遗失……此众兄弟将会陪藏乌波格耶一峰同等价值之骆驼”	借驼契约
Kh.208	“由税监鸠伐耶妥为保存”	书面契约
Kh.209	“无论和人将来欲改此协议，彼等收相同之处罚……”	人口买卖
Kh.222	“作为田地之回报、彼等公平达成协议”	土地买卖
Kh.322	“将一名叫做僧葛之于阗男子给予精绝僧团”	人口买卖
Kh.324	“将其作为礼物送与秦人史家智”	人口买卖
Kh.327	“价钱已支付，计 10 之牝牛”	土地买卖
Kh.328	“伽特伽耶对此男子具有全权”	人口买卖
Kh.331	“伽左那由地上拾起此女，并将奶费支付与波离耶帕驼”	领养契约
Kh.336	“事关土地，由主簿索闾伽妥为保存”	土地买卖；残缺
Kh.348	“吉利耶格购买此罐并支付了价钱”	买卖契约
Kh.380	“彼被当做一件赠礼”	奴婢买卖
Kh.401	“将 (其) 租与耶吠阿瓦纳”	骆驼租赁
Kh.415	“该妇人将其子给予男子伽左那领养”	领养契约
Kh.419	“她们曾将一作 <i>Apcira</i> 之葡萄园及在 <i>misi</i> 中之 <i>letga kuthala</i> 地块出卖”	土地买卖
Kh.420	“柯罗罗康闾伽欠下贵人沙罗施帕一峰 <i>vtala</i> 驼”	债务契约
Kh.421	“此系主簿夷陀伽与主簿伏陀之印”	债务契约；残缺
Kh.422	“阿耆那耶及其兄弟将土地卖与鸠伐耶”	土地买卖
Kh.425	“有一位名叫吉伐蜜多罗之沙门，他曾与卡拉周伽帕作一笔生意[...]解除 (债务) ”	债务契约
Kh.437	“彼等将 5disti 身高之女售与沙门佛陀舍那及摩施帝格”	奴婢买卖
Kh.495	“伽黎格耶埋下该地”	土地买卖
Kh.527	“彼时苏怙陀与史伐伽曾就 12 掌长之地毯及 6 弥里码谷物起诉”	债务契约
Kh.549	“此等诸兄弟曾出面将播种量 1 弥里码 10 晒之田地售与沙门僧伽菩提”	土地买卖
Kh.568	“我，伽波格耶，给予苏怙 陀十只绵羊作为其财产”	财产赠予
Kh.569	“其幼子叫作萨满奈罗，曾为鸠宁陀所领养”	领养契约

^① [英]托马斯·巴罗著、刘文锁译：《新疆出土佉卢文书译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2023 年；带有 Kh 编号的文书均来自此著作

编号 ^①	主要内容	类型
Kh.571	“彼曾将其 misiya 地连带树木卖与司书罗没索磋” (限制所有人权利)	土地买卖
Kh.572	“彼曾出面将 10kuthala 给予其邻居鸠宁陀”	土地赠送
Kh.573	“其与阿罗黎曾将阿罗黎之女给予作史格耶”	婚姻契约
Kh.574	“罗没索磋自穆尔德耶之诸奴隶处曾买得土地”	土地买卖
Kh.579	“彼曾出面将 akri 地卖与司书罗没索磋”	土地买卖
Kh.580	“彼出而将 misiya 地卖与税监罗没索磋”	土地买卖
Kh.581	“此位达摩闍曾出面将一座葡萄园售与司书罗没索磋”	土地买卖
Kh.582	“彼曾出面将土地售与税监罗没索磋”	土地买卖
Kh.586	“彼曾出面将一座葡萄园连带树木售与司书罗没索磋”	土地买卖
Kh.587	“他们曾出面将播种量为 7 晒 shaini 之 ciraimta 地售与司书罗没索磋” (王廷无效)	土地买卖
Kh.589	“他们于饥馑时期将一名叫史弥查之女孩, 卖与司书罗没索磋”	奴婢买卖
Kh.590	“有一男子名曰僧左, 其出面将一名叫做黎帕耶之妇人卖与司书罗没索磋” (王廷无效)	奴婢买卖
Kh.591	“黎贝耶与婆沙尔萨曾由卡拉娄克支处买得一男子”	奴隶买卖
Kh.592	“其出面将一身高 4distis 女孩黎弥婆耶卖与司书罗没索磋”	奴婢买卖
Kh.598	“彼等已带来价款”	书面契约; 未知类型
Kh.648	“彼等及其父亲出面将土地卖与伏美耶” (与父亲一起售卖)	土地买卖
Kh.652	“将播种量为 1 弥里码之土地卖与司书黎帕特伽”	土地买卖
Kh.654	“彼出面播种量为 3 弥里码之 agri 地卖与牟伽陀”	土地买卖
Kh.655	“出面将 misi 地卖与沙门、kutajadaḡa 佛陀法摩”	土地买卖
Kh.656	“其出面由其本人之财产中将一件礼物给予檀支牟腊”	土地买卖
Kh.677	“给予土地礼物与柯色那耶”	土地买卖
Kh.678	“此左摩伽将播种量 3 弥里码之 kurora 地卖与耶波怙”	土地买卖
Kh.715	“彼等曾出面[...]并将播种量为 3 弥里码之 misiya 地出售”	土地买卖
Kh.782	“卖出能播种 1 弥里码 cuthie 种子之 misi 地”	土地买卖
BH5-3 ^①	“将得到惩罚: 四岁驢马, 杖七十”	土地买卖
HTB000405 ^②	“将上缴四岁之马一匹, 杖七十”	婚姻契约

从契约类型分布来看, 土地买卖占据主导, 共有 27 篇, 占到了统计契约总数的一半; 其次是人口、奴隶买卖契约, 共 10 篇; 债务契约 4 篇; 领养契约 3 篇; 婚姻契约 2 篇; 性质不明的契约 2 篇; 租赁契约 2 篇; 财产赠予 1 篇; 买卖契约 1 篇; 这为分析“家庭责任”的适用场景提供了背景。

三、从契约结构来看“家庭责任”

佉卢文使用时间大致相当于我国的汉晋时代, 时间跨度大, 亦有契约完整的契约格式, 以下为一篇较为完整的佉卢文土地买卖契约, 即上文之 Kh.222:

兹于大王、天子、侍中摩醯利 (jitugha mayiri) 陛下之第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是时司书罗没索磋、苏怙陀、苏难陀、鸠宁陀于左史格耶, 就主簿索闍伽之一块可种下 2 晒^③adini 种子之 akri 田地一事前来申诉, 另涉及

^① 段晴:《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国图: BH5-3》,《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 梵语、佉卢文卷》,上海: 中西书局, 2013 年

^② 吴贇培:《和田博物馆佉卢文尺牍放妻书再释译》,《西域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77 页

^③ 弥里码 (milima) 与晒 (khi) 均为谷物之计量单位。20 晒相当于 1 弥里码。段晴在《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一文中, 认为“1khi (晒) 相当于晋代的一斗, 用粟计算相当于 1 公斤。”载段晴, 张志清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 梵语、佉卢文卷》, 中西书局, 2013 年, 第 198 页。

在外之更多田地，其范围两者合计为（诸如可种下）5 晒 adini 种子。主簿索阁伽现身并给予司书罗没索磋及苏怛陀一份礼物，即一张价值 10 目厘 (muli) ^①之地毯 (kojava) 以作为田地之回报。彼等公平达成协议。自今日起，逐步索阁伽有全权在该地播种、犁耕、用于交换，为所欲为。

以上为一份土地买卖契约，买方为主簿索阁伽，卖方为司书罗没索磋，二者交易的土地以可耕种面积为单位，交易价格为 10 目厘之地毯，通过实物进行直接交易。

结合上述 26 篇土地交易契约和人口买卖契约，我们可以得出佉卢文契约的一般格式：

文书主题及封印说明；

缔约时间；

缔约双方、标的物及其交易方式；

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

证人；

违约处罚；

契约书写人；

“断绳”人。^②（此处的“断绳”为佉卢文契约的一种书写格式，一律写于契约最后，格式为“xxxx 断绳”，断绳一般由低级官吏执行。^③）

对比其他契约，我们可以发现在佉卢文契约中，交易通常以实物进行，以牲畜作为交易媒介是一种及其普遍的现象，如：Kh.186、Kh.195、Kh.209、Kh.327、Kh.331、Kh.401、Kh.415、Kh.422、Kh.437、Kh.495、Kh.569、Kh.571、Kh.573、Kh.574、Kh.582、Kh.586、Kh.589、Kh.648、Kh.654、Kh.655、Kh.715、Kh.782；手工艺品毛毯亦作为一种交易媒介，如：Kh.222、Kh.527、Kh.549、Kh.579、Kh.592

贵金属也出现在佉卢文契约中，如：Kh.324、Kh.348、Kh.419；^④酒、毯、谷物也都作为交易媒介出现，甚至会出现多项物品共同作为交易媒介的情况，如 Kh.571 以“两岁驼”、“10 晒酒”来交换土地，^⑤Kh.587 以“6 晒葡萄酒与 10 晒谷物”交换土地，^⑥故此我们可以得知，佉卢文契约中承担交换功能的物品十分庞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以物物交换为主。

从数据统计来看，D.H 所定义的“家庭责任”在契约中的分布稀少，在上述契约文书中，符合 D.H 定义、也即限制家庭成员权利的契约，仅有 Kh.437、Kh.573 两篇，而 Kh.573 又为交换婚契约，其本身又因此具有特殊性，那么实际意义上真正提及“家庭责任”的契约，就只有 Kh.437，转写如下：

此牒事涉购自苏耆之女萨迦那帕雅，由摩施帝格妥加保存。

此系主簿伽波格耶与吉查依查陆都之印。

于天子、侍中安归伽陛下之第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在此治下，有一位精绝国男子官帕腊 (Kompala)，彼属于 camkura 伽波格耶及其子之封地……自现时起，摩施帝格对该女有权为所欲为，彼应为该女之全部事情做主。将来无论何人-无论其为 camkura 伽波格耶之兄弟，抑或其兄弟之子、孙，抑或其亲属或封地之人 (kilmeci)，再次于诸司土 (úasa) 及诸税吏 (ağeta) 前对该女提出异议，意欲翻案，彼之上诉于王廷将是无效，彼并须受一匹四岁口之骗马及五十下笞打。此处罚应全数支付，此应如上文所书予以保留。此由我，司书般没左 (Bhammecca)，受 camkura 之命书写。

上为一份奴婢买卖契约，卖方为精绝国男子官帕腊，买方为沙门佛陀舍那及摩施帝格；在上述契约中加粗字

^① 目厘，muli，意为“一种价值单位”。巴罗在对 kh.210 号文书注文中指出：“12 目厘=5 目厘+140 晒，即 7 目厘=140 晒=7 弥里码，因为 20 晒=1 弥里码。因此，目厘是一个价值单位，其值等于 1 弥里码谷物之价值。”《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尼雅考古资料》，第 207 页。对于目厘在契文中作为折价单位，林梅村在《沙海古卷》“籍帐”类中也予认同：“1 弥里码 (milima)=1 目厘 (muli)=20 晒 (khi)”，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57 页。

^② 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297 页

^③ 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37-38 页

^④ 出现在佉卢文契约中的金属货币单位为金斯塔尔 (satera)、德拉马克 (trakhma)，属于古希腊金币，亦出现在于真语文书中，参见 H.W.Bailey, “Introducion Gaustana: The Kingdom of the Saka in Khotan”, in Khotaness Texts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18

^⑤ 托马斯·巴罗著，刘文锁译：《新疆出土佉卢文书译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2023 年，202 页

^⑥ 托马斯·巴罗著，刘文锁译：《新疆出土佉卢文书译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2023 年，216 页

体为有关家庭成员的语句，但是上述契约中针对双方家庭的权利限制并不明显，反而是从属于“意欲翻案，彼之申诉于王廷是无效”这一类禁止翻案的条款当中，“家庭责任”在契约中难以视为一个单独的特殊要素。

其次，我们根据逻辑来判断，佉卢文契约中有“规定双方权利”的格式，若在“规定双方权利”之外，单独增设家庭成员权利限制，与契约格式的简洁性不符；司法判决文书鲜少具有针对违约方家庭成员的惩戒，取而代之的是更加直接的罚款或体罚；但是以上情况并不能排除家属在交易中的作用，佉卢文书中亦有众多家属参与交易的契约。

四、家庭联合交易与司法验证

在佉卢文契约中，交易双方多人共同参与缔约的行为并不少见。在统计的 52 篇契约文书中，以个体交易，即一对一交易较多，有 Kh.209、Kh.324、Kh.327、Kh.331、Kh.348、Kh.420、Kh.425、Kh.495、Kh.568、Kh.569、Kh.571、Kh.572、Kh.574、Kh.579、Kh.580、Kh.582、Kh.586、Kh.592、Kh.652、Kh.654、Kh.656、Kh.677、Kh.678、Kh.782；买卖双方至少有一方为多人联合交易的有 Kh.186、Kh.222、Kh.322、Kh.401、Kh.415、Kh.437、Kh.527、Kh.587、Kh.590、Kh.591；明确交易双方中至少有一方有血缘关系的有 Kh.195、Kh.419、Kh.549、Kh.589、Kh.648、Kh.655、Kh.715。

例如，Kh.549 的土地买卖契约，交易双方便确定有血缘关系，契约关键信息如下：

此契（订立于）四月七日。牟伽陀（Moḡata）与摩宁格耶（Mañigeya）于童格罗伽大王之阿瓦纳（aṅana）^①，此等诸兄弟曾出面将播种两计 1 弥里码 10 晒之田地售与沙门僧伽菩提。摩宁格耶与牟伽陀收到价款计 1 张于阗 alena 毯及 5 弥里码谷，价钱计 15.....

由上述加粗字体可知，这篇土地交易契约为兄弟二人——牟伽陀（Moḡata）与摩宁格耶（Mañigeya），但是在后续的契约文本中并没有专门限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内容。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 Kh.648 中，交易双方信息为：“有一男子名曰陀美耶（Tameya），及另一位名曰帕尔苏格（Parsuḡe），彼等及其父亲出面将土地卖与伏美耶（Vumeya）”，此文书更加直白，卖方为父子，且在后续的规定双方权利的内容中，并没有出现明显指向家庭成员的语句。

故此，在佉卢文契约中，家庭联合交易的情况，应当是普遍存在的。

司法验证。佉卢文司法文书针对违约行为的司法判决鲜少提及家庭。若“家庭责任”确为契约执行中的重要机制，则司法判决中应体现对家庭连带责任的追究。然而现有判决文书显示基本没有针对违约方家庭的惩戒或判决，比较典型的例子是 Kh.39 号佉卢文契约：

[主簿萨摩舍那（cojhbo Samasena、）、布瞿（Puḡo）启。

大德、大王敕谕主簿萨摩舍那、布瞿如下：]黎贝耶冰雹道，其奴支弥伽未得其允许，而将其女给予伽波格之奴作为养女，该养女由彼等所养育。尚未给奶资。当[此印封之楔牒传至你处，]你须得查明其奴是否确实曾未征得其许可给予伽波格之奴以养子，而尚未付给奶资。（如是）黎贝耶自伽波格之奴处取得一匹三岁口之牝马或牡马，而养子则全数归属于彼等。然则如有何等之争讼，[须依法给予判决。如你不能澄清此案，则将彼等押至王廷，再做审理。

黎贝耶、伽波格之事宜]^②

该份文书为拖欠奶费（收养费，实际上为人口买卖的费用）之司法判决文书，案件内容为两名奴隶支弥、伽波格在未征得主人同意下私自进行领养活动，这在事实上成为了一种缔约行为，如果这两位奴隶签订领养契约，并且明确的规定“家庭责任”，那么家庭势必要在后续的违法判决中被波及，然而根据契约我们可知，王廷直接下达司法判决，指定奶资的赔偿额度，没有进行进一步的扩大处理。同样的例子也出现在 Kh.11 这一份处理领养纠纷的司法判决中，王廷做出的判决是“依据就有之领养子女支付偿金之法令”，而没有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裁决。

关于违约行为的司法判决文书十分多样，目前可见的司法判决文书中，涉及违约惩罚的条款（如 Kh.27、Kh.31）

^① 一种行政区称呼，巴罗译作“村”，林梅村译作“县”，段晴译作“聚落”，此处为孟凡人所采取之音译；分别参见 Thomas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uyal Asitaic Society, London, 1940；林梅村：《沙海古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段晴：《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牒》，上海：中西书局，2016 年；孟凡人：《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年

^② 托马斯·巴罗著，刘文锁译：《新疆出土佉卢文书译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2023 年，第 23 页

均未提及家庭连带责任,这一倾向与契约中“家庭责任”的稀缺性形成呼应,如上文 Kh.39 提及违反领养契约的奴隶伽波格对其惩罚仅限于按照正常的奶费额度进行赔偿,而没有对其家人进行直接惩罚。

五、总结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 D.H 定义的“家庭责任”在佉卢文契约中的几个问题:首先,分布较为有限,仅有两例较为明显;其次,家属联合交易属于常见现象,在此类契约中少有出现专门的限制家庭成员权利的条款;最后,针对违约行为的司法判决,鲜少以家庭为单位执行。

故此,我们可以推测在,佉卢文契约文书中“家庭责任”及其所体现在契约文书中的话语,应当属于一种民间习惯,其分布并不十分普遍,仅少数个例中有所书写,且根据逻辑来判断,佉卢文契约中有“规定双方权利”的固定条款,若在此之外,再次增设家庭成员权利限制的条款,在结构上有杂糅之嫌;从契文内容上看,家属联合交易在佉卢文契约中也有存在。

总而言之,笔者认为 D.H 提及的“家庭责任”——对买卖双方家庭权利的规定、限制,在现存佉卢文土地、奴婢买卖契约中,并非是一种固定条款,其实际效力也可能因契约类型而异,需结合更多婚姻、继承财产类文书验证;此外,婚姻契约(如 Kh.573)中“家庭责任”或与身份转移相关,其功能可能不同于经济契约,需另结合新材料探讨。

参考文献:

- [1] 托马斯·巴罗著,刘文锁译.新疆出土佉卢文书译文集[M].上海:商务印书馆,2023
- [2] 林梅村.沙海古卷[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3] 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4] 段晴.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牘[M].上海:中西书局,2016
- [5] 段晴,张志清.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梵文、佉卢文卷[M].中西书局,2013
- [6] 吴赟培.和田博物馆佉卢文尺牘放妻书再释译[J].西域研究.2016,(3).
- [7] Doug Hitch, The Special Status of Turfan[J]. in Victor H. Mair(eds.), Sino-Platonic Papers, Philadelphia: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9

Reconsidering the 'Family Responsibility in Kharoṣṭhī Contract Documents

Li Yujun¹, Wei Yihan²

(¹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² Henan University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Economy, Henan, Zhengzhou)

Abstract: In his 2009 article *The Special Status of Turfan*, Doug Hitch advocates for the theory of 'Kushan rule over the Tarim Basin.' A central chapter employ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ultilingual contracts, arguing that documents from the Tarim Basin—with the notable exception of Turfan—exhibit a distinct homogeneity. Hitch encapsulates these shared characteristics as the 'Four Elements,'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family' unit plays a specific functional role, a feature conspicuously absent in Turfan contracts. Upon critical review, however, this author finds Hitch's conceptualization of 'family responsibility' to be overly reductive. Consequently, this paper seeks to reassess the 'family elements' within Kharoṣṭhī contracts, offering a more objective and nuanced interpretation thereof.

Keywords: Kharoṣṭhī; Contract Documents; Comparative Study